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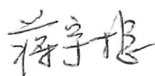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对石头创新、石头香港、石头启迪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蒋宇捷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



郝 玮

2020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



黄益建

2020年 11 月 25 日